

#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文件

川组通〔2018〕79号

---

##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关于印发《四川省党内关爱资金 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党委组织部，省委各部委、省直各部门组织人事部门，省属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、国有骨干企业党委（党组），省国防科工办组宣处，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党委组织部，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，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党组工作部：

现将《四川省党内关爱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。

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

2018年11月19日

# 四川省党内关爱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建立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，增强党员荣誉感、归属感、使命感和党组织创造力、凝聚力、战斗力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党内有关规定，设立四川省党内关爱资金，并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四川省党内关爱资金主要是为帮扶生活困难党员，关爱为党和人民事业作出牺牲和奉献的优秀党员，而设立的党内互助性、公益性资金。

第三条 四川省党内关爱资金由省委组织部负责资金筹集、管理和使用。

第四条 党内关爱资金的使用管理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坚持基层导向，对长期在贫困地区、民族地区、革命老区工作生活的困难党员予以重点倾斜；

（二）坚持以人为本，真心实意关爱，为困难党员排忧解难；

（三）坚持实事求是，量力而行、尽力而为，务求实效；

（四）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，严格条件、标准、程序，确保良好政治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## 第二章 资金筹集

第五条 党内关爱资金来源。

- (一) 从省管党费中划拨 500 万元作为启动资金。
- (二) 每年从省管党费中安排 500 万元作为年度补充资金。

## 第三章 使用条件和标准

第六条 党内关爱资金使用条件。

- (一) 党龄达到 50 年，一贯表现良好的生活困难党员；
- (二) 担任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、村民委员会（社区居民委员会）主任 10 年以上现已离任的生活困难党员；
- (三) 担任过省级以上党代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，或获得过省部级以上表彰的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中的生活困难党员；
- (四) 本人或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、重大意外事故、重大疾病等情况，导致生活特别困难的党员；
- (五) 因公或见义勇为致残、殉职、牺牲的党员或其家属，被追授为省级以上优秀共产党员、追认为共产党员的家属；
- (六) 其他为党的事业作出贡献，需要关怀帮扶的生活困难党员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申请本资金：

（一）不认真履行党员义务，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参加党的组织生活，或不按规定交纳党费，或不接受党组织交办任务的；

（二）近3年民主评议党员中被评定为不合格党员的；

（三）有违法违纪行为被立案调查的，或正在党纪政务处分影响期内的；

（四）经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认定有其他不适合情形的。

**第七条 党内关爱资金使用标准。**

（一）对基层老党员、老干部、老模范、担任过省级以上“两代表一委员”中生活困难的，关爱标准一般为3000元；

（二）因重大自然灾害、重大意外事故、重大疾病等导致生活特别困难的，关爱标准一般为5000元；

（三）因公或见义勇为致残、殉职、牺牲的党员或其家属，被追授为省级以上优秀共产党员、追认为共产党员的家属，关爱标准一般为10000元；

（四）其他需要关爱的情形，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标准。

以上分档不重复享受。

#### **第四章 申请程序**

**第八条 党内关爱资金一般实行集中审批发放，原则上每年一次。坚持按以下程序进行：**

（一）申请。每年“七一”前，由申请人向所在党支部提出书面申请，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。也可由党支部根据困难党员实际情况直接提出申请。

（二）审核。由所在党支部报基层党委初核，对符合条件的，逐级汇总上报省委组织部。省委组织部根据年度关爱资金总额、申报情况等，统筹提出关爱意见。

（三）复审。市（州）党委组织部和省委直属党（工）委结合省委组织部关爱意见，对申报对象复审。符合条件的，在所在党支部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。无异议的，上报省委组织部。

（四）审批。省委组织部部务会研究后，下拨关爱资金，原则上由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派专人上门发放，关爱对象本人或其家属签收。

临时性、突发性的需个别关爱的对象，可适当简化程序，必要时可由省委组织部直接决定。

## 第五章 资金管理

第九条 党内关爱资金由省委组织部负责管理，实行专款专用、专账管理，可委托审计部门专项审计。

第十条 党内关爱应与社会救助、社会保障相衔接，构建党内外共同帮扶的长效机制。各级组织部门和省委直属党（工）委分别建立党内关爱台账，实行定期回访、动态管理。关爱对象一

般3年内不得重复申报本资金。

**第十一条** 党内关爱资金年度收支情况,须向省委组织部党务会专题报告,纳入省管党费收支情况公示范围,接受各级党组织和党员监督。

**第十二条** 对隐瞒情况、虚报冒领的,要追回关爱资金。对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组织及个人,要依规依纪严肃查处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十三条** 各级组织部门和省委直属党(工)委可结合实际,设立党内关爱资金,并制定相应的资金管理使用办法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由省委组织部负责解释,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